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343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内容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1、应当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5、当时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宏观经济环境。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经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独立董事应当表明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说明,包括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常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做出调整时,应重新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1、应当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5、当时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宏观经济环境。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当年未分配的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经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2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刊载于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2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收购意向,不构成初步协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有关联交易性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意向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控股原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股东泛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泛海能源”)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上述关联人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不超过72.999%股权,其中,收购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

证券66.799%股权,收购泛海能源持有的民生证券6.20%股权。
中国泛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泛海能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本项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有关联交易性质。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鹏先生、刘金生先生、刘玉平先生进行表决。刘玉平先生进行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关联人持有的民生证券不超过72.999%股权,并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公司将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与中国泛海、泛海能源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7739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78亿元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版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1988年7月4日
股权结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97.43%的股权,泛海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2.57%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国泛海总资产988.14亿元,净资产236.51亿元,利润总额10.71亿元,现金流量净增加额28.67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3.67%股份,为公司关联人。
2、泛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11428669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法定代表人:秦定国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相关项目的经济咨询及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中国泛海持有泛海能源80%股份;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海能源20%股份。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泛海能源总资产74.05亿元,净资产23.18亿元,利润总额-0.16亿元,现金流量净增加额-0.2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泛海能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关联人。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进行股权激励;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24.280元/股,并于2013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2,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9,78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的4,850,000股已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此后,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数量为1,708,8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788,800股。
2、2013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发花、韦利华、严耀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三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7万股,回购价格为9.2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63.18万股。
3、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6.36万股。
4、2013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范运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公司2012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转增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7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760.36万股。
5、2013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每股4.55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6.6500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26.36万股的1.29%,由此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416.06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注销。
6、2013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726.36万股变更为19,416.06股。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25)。
7、王永彬先生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2012年3月16日公司上市时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3.4万股,并参照高管作了限售承诺;并于2012年9月30日届满,其离职两个月后,公司按照承诺解锁其持有的23.4万股的50%即11.7万股,剩余11.7万股待离职满18个月后再申请解锁,详情请参见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王永彬先生全部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1.7万股变更为23.4万股,现离职满18个月,公司按照承诺解锁其剩余的11.7万股。
王永彬先生离职后于2014年1月10日重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沃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入职时仅持有23.4万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并于2014年1月11日参照高管补充了相关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4,16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9,81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王永彬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永彬先生在2014年1月11日补充承诺:本人于2012年9月30日辞去公司核心技术岗位并办理完离职手续,离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后至2013年9月10日任期内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如发生离职期间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以上人员在申报说明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一致承诺。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股份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王永彬	234000	234000
合计		234000	234000

注:①股东王永彬先生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首发前参照高管作了限售承诺,离职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现将满18个月,其持有的23.4万股限售股份将全部解除锁定;其于2013年9月10日重新入职于公司并追加了承诺:本人于2012年9月30日辞去公司核心技术岗位并办理完离职手续,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②为了简化王永彬先生限售股的锁定及解锁手续,并根据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和追加承诺,公司将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参照高管股份管理方法进行处理。鉴于王永彬先生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决策、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项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均不适用,但须遵守其做出的“在任职期间将严格遵守每年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发生离职期间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的股份锁定承诺。
③上述股东名称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④上述股东名称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披露的名称一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同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保荐机构认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青草地”)增资完成的告知;温州青草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温州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
(二)住所:温州市海家巷桥大自然公园1幢1102室B区
(三)法定代表人:黄秀芳
(四)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五)股权结构:壹亿元整
(六)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建筑业、农业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人工造景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造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自此,温州青草地已完成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其增资的事项(相关内容见2014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1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692,337,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H、RQF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每10股派0.198元;持有非股权激励、非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持有非股权激励、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红利红补税税款A;对Q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上述先派后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税款0.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3个月(含3个月)的,每10股补扣税款0.011元;持股超过3个月的,不需补扣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4日。
三、本次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38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35号天津广场1号楼
咨询电话: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秦峰、王翰林
咨询电话:022-84866617 传真电话:022-84866617
六、备查文件
1、经会计师事务所、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1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1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964,4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